

香港青暉社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34/00-01(18)號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劉江華先生：

無須修改《公安條例》

就《公安條例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，本社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首先，香港地小人多，交通繁忙，面對眾多的集會遊行，如果警方未能預先接獲通知，以協調各集會遊行人士的聚集地點及時間，必定會造成交通阻塞。若不能事先協調，便不能分隔持不同意見的集會及遊行人士，因而令不同政見的示威者發生衝突，造成社會混亂。因此，為了維持社會的秩序，更進一步保障大部分沒有參加遊行集會的市民免受滋擾，現行法例絕對在保障集會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，合情合理。

另外，本港作為一個國際商貿及法治社會，任何人均應無條件地守法；決不能讓一些有法不依的人擾亂香港的繁榮安定。所以對集會遊行必須有所規管，社會才能安定發展，市民才能得以安居。

因此，本社認為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已能有效保障港人的遊行、集會自由，並無抵觸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故並無修改之必要。

香港青暉社謹啓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